依法履职 担当作为 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 吴佩坤（江苏）

近年来，江苏省金湖县人大常委会坚决把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首要任务，围绕“重质求效”总体要求，紧跟党委部署、紧扣中心大局、紧贴人民期盼，以人大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全面开创新时代全县人大工作新局面。

贯彻新思想 以更高站位坚定政治方向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站稳政治立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牢前进方向，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坚守履职方向。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聚焦聚力全县中心大局，紧扣金湖“工业产值超千亿、绿色低碳高质量，开创现代化水韵湖城经济建设新局面”的发展目标，统筹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人大工作与党委工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履行党组责任。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立足全过程 以更实举措彰显人民民主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坚持民意征集“全覆盖”。拓展民主民意表达平台载体，健全完善人民有序参与机制。采取“沉下去”“请上来”“走出去”的融合模式，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新效能，打造人大代表联络站升级版，树立街道议政代表会好典范，最大限度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坚持代表履职“全方位”。深入推进代表工作和群众工作深度融合，通过拓宽“双联系”平台，深化人大代表“家站网”建设，开展“家站品牌深化年”活动，出台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形成“制度管总、活动支撑、考核激励”的代表履职新规范，汇聚起代表和群众参与地方治理的强大合力。坚持民生监督“全链条”。围绕教育就业、一老一小、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足用活听、审、问、评等监督方式，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弱项，打造“民呼我为”的人大样板。围绕人民满意推进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完善公民旁听、线上建议办理等机制，推动监督成果向社会公开，引导人民群众在发展共建、“湖城”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中发挥应有作用。

聚焦高质量 以更好成效展现担当作为

紧紧围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任务。以责任推动发展。紧扣金湖城市定位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积极履职，突出重大项目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化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方式，坚持问题导向，构建工作闭环，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增强监督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以行动捍卫法律。准确把握人大在法治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带头依法履职、厉行法治。充分利用宪法主题公园、宪法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深化“一府两院”履职评议工作，听取监委专项工作报告，探索建立“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执法检查机制，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贯彻落实，推动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以创新激发活力。保持奋进者姿态，强化创造性张力，积极探索履行职责的新机制新方式。以“1个专工委+8名专家+N位人大代表”联动工作机制，增强监督实效；以“督办+询问”形式跟踪代表建议办理，增强办理质效；以“人大代表立新功见行动”“人大代表进网格”“讲好新时代人大代表故事”履职品牌，增强工作绩效，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

锚准新定位 以更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

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建设这一工作定位。练就一流本领。提升专业素养，强化实践锻炼，加强制度研究宣传，推进“数字人大”建设，深化上下联动、密切左右协同，形成更加强劲的工作合力。锤炼一流作风。努力践行县委提出的“让优秀成为一种习惯”工作要求，坚持工作标准向最优看齐、工作实效向最高看齐。严明纪律规矩，改进工作作风，着力建设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塑造人大良好形象。争创一流业绩。坚持唯实惟先、争先创优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改进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机制，打造特色品牌，推动全县人大系统锚定目标、勇毅前行、奋勇争先，合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样板，努力为“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作者系江苏省金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夯实法治根基

■ 陈国祥（安徽）

今年以来，安徽省定远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加强人大法治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规范县级人大的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为持续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以法为“舵” 坚定人大工作正确航向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人大工作的主线，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坚决落实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持服务大局与依法履职相结合的工作思路，用法治护航全县高质量发展。

*二是突出监督工作重点。*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现代化美好定远建设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述职评议、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监督方式，助力推动中央和省市县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三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努力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号召全县1900多名五级人大代表认真履行代表法定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通过代表“三室一点一家”等平台载体，积极参与双招双引、文明创城、乡村振兴、信访维稳、人居环境整治、疫情防控等当前全县中心工作中依法履职、发声发力，以实际行动引领和带动全县人民积极投身定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伟大实践。

以法为“帆” 助力人大工作有力有效

*一是持续推进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听取和审议县政府贯彻实施《滁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专项报告，不断巩固“代表评营商 助力‘亭满意·定放心’”活动成果。深入贯彻省委“一改两为”要求，推深做实“优环境，稳经济”现场办公活动的后半篇文章，在“遍访企业、助企纾困”活动基础上，常态化开展“深入联企、深度助企”活动。

*二是稳步推进监督司法工作机制改革。*县人大常委会落实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成立完善监督司法工作机制专项推进小组，更好地全面加强和改进县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执法活动的监督，增强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实效性和权威性，促进司法监督工作更具规范性。从全县范围公职律师中择优聘任5名法律顾问，紧扣县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监督、人事任免、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为县人大常委会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三是持续提供高质高效法治供给。*健全完善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一委两院”法治工作监督联动机制，制定印发《定远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会商工作机制》《定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监督司法工作办法》等文件。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两官”履职评议，形成“任前审查-依法任命-任后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法为“锚” 保障人大工作行稳致远

*一是努力推动公正司法和司法为民。*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执行和诉调结合工作、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和检察监督工作情况专项报告，为扎实推进司法改革、精心服务群众、多元化解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二是努力提升法律实施情况闭环监督实效。*听取县政府贯彻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情况专项报告，有力促进相关法律在全县的贯彻落实更富成效。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固废法、消防法执法检查，充分发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做到县乡同步、两级协同、联动开展、整体推进，力求找准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针对性强的对策建议，督促检查问题整改到位，以高质量执法检查成效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是努力推动构建全民普法工作新格局。*县人大常委会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坚持每月开展一次“学法大讲堂”活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及时作出《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适时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坚持以“宪法宣传周”“江淮普法行”等活动为契机，深入持久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积极谋划推进宪法、民法典主题公园建设，不断夯实建设现代化美好定远法治根基。

（作者系安徽省定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笔谈

立足“四个机关”定位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吴新华（广西）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立足“四个机关”建设，主动担当作为，依法履职尽责，不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立足“政治机关”定位 着力彰显人大的鲜明特征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各类会议的“第一议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绝对忠诚。二是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人大重要会议、重要工作、重大事项等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紧扣县委“12336”工作思路，依法开展人大监督、决定、任免等工作，始终做到县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集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三是发挥乡镇人大作用。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组织乡镇人大干部集中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制定出台乡镇人大工作任务清单1期，确定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名额，推动乡镇人大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开展。创新推进乡镇人大财政审查工作，指导12个乡镇人大制定出台乡镇财政预算审查和监督暂行办法、成立乡镇人大财政预算监督工作小组，在全市率先实现乡镇人大开展财政预算监督全覆盖，推动全县预算审查实现“全过程”监督，切实管好人民的“钱袋子”。

立足“权力机关”定位 着力增强人大的民主理念

一是积极扩大公民有序参与。钟山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深刻领会和广泛宣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意义，制定出台《钟山县实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进一步健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措施。强化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围绕盘活闲置低效国有土地资源专题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测评等人大监督议题，采取座谈、调研、征求意见等方式，最大限度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努力使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二是着力加强工作制度机制。对标全国、自治区和贺州市人大有关要求，修订完善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完善了代表视察、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满意度测评和人大机关新闻宣传、保密、信访等有关工作制度，形成了一套依法规范、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工作体系，夯实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础。三是努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立足打造一支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干部队伍目标，强化人大机关干部的培养锻炼和交流使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力戒形式主义、推动“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落实工作，持之以恒抓好干部作风建设。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宣传舆论工作，先后在《人民代表报》《广西人大》《贺州人大》等刊物上发表新闻稿件110篇，切实讲好人大故事。

立足“工作机关”定位 着力提升人大的法治属性

一是依法行使监督权。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民生持续改善、优化生态环境和促进司法公正，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审议等法定监督方式，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国有资产管理、乡村振兴、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村级医疗卫生、计划执行、预算执行等工作监督和行政诉讼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法律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实现监督更加精准、更加有力。建立钟山县人大财政经济评审专家库，常态化邀请财经专家对预决算草案进行评审，以第三方角度出具审查意见，借力“外脑”智慧提升财经监督质量，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依法行使决定权。健全完善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具体办法，明确重大事项范围和程序，提高重大事项决定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聚焦事关全局、事关根本、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先后就“八五”普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乡镇人大主席团名额、财政决算、预算调整议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5次。三是依法行使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不断完善人事任免、宪法宣誓、颁发任命书、任职发言等制度规定，实现党内工作程序与人大法定程序有机结合，圆满完成党委的各项人事安排意图。

立足“代表机关”定位 着力展现人大的为民底色

一是代表培训实现规范化。健全和完善代表履职培训学习制度，在清塘镇英家党校、公安镇玉马种植专业合作社分别成立钟山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中心、钟山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基地。先后举办县乡人大代表培训班13期，邀请市人大选联工委领导、人大业务骨干等就代表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如何履职等方面作专题授课，共培训县乡（镇）人大代表1070人次，实现县乡（镇）人大代表参加培训学习全覆盖，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二是“双联系”工作实现制度化。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完善乡镇代表履职活动中心12个、村级人大代表联络站52个、代表工作室2个，进一步完善了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推动代表更加广泛地听取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认真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务。深入开展“混合编组、多级联动、履职为民”工作，大力推行“联络站+”模式，进一步发挥代表联络站“五大功能”，促进代表履职常态化。三是代表建议办理实现成果化。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严把代表议案建议质量关，组织代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集中民智民力，代表撰写的议案建议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创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落实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制度，代表建议落实率和满意率持续提升，一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用足用好人大监督权

■ 刘安庆（内蒙古）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靶向发力、综合施策，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人大监督工作各方面，切实提升监督工作“可感度”“覆盖度”“能见度”。

紧扣中心大局 深化经济领域监督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规定开展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确保政府债务管理在法治轨道上进行，确保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和使用更好体现和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对计划、预决算、审计、国有资产等开展监督时，充分调动财经专业代表小组及社会其他力量参与到监督工作中。充分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出台具体举措，着力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的日常化、常态化监督作用，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出台《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工作制度》，为提高人大财经监督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在乡村振兴、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教育“双减”工作、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重点领域，主动请群众参与、让群众监督、由群众评价，在监督中延伸民主，在民主中提升质效，有力促进规定动作落实落地，自选动作有声有色，从而提高监督的针对性，推动人民民主发展得更广泛、更充分、更健全。

创新方式方法 强化全方位监督

在议题确定方面，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把议题选取聚焦到市委重大工作上，体现“高度”；聚焦到增进民生福祉上，体现“温度”；聚焦到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目标结合上，体现“契合度”。在工作方法方面，探索改进监督方式，强化“上下协力”“左右协同”，采取专家学者先期摸底与检查组集中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实地察看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等方式，聚焦问题抓整改，聚焦短板建机制。在工作作风方面，立足监督职责，以“一追到底”的工作作风开展持续、精准监督。把监督与立法、代表工作结合起来，主动承担“牵头把总”责任，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工作。比如，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不仅连续4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报告，还公开发布征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询问问题公告，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同时将优化营商环境类代表建议列为重点建议进行专项调研、专项督办、专项回复、专项落实，切实增强全方位监督。

坚持问题导向 拓展多渠道监督

一是充分发挥专题询问作用，深化专题询问成效，做到有询问、有答复、有结果，让人大专题询问“常问常新”。围绕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维修改造情况、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等进行专题询问，以推进工作和具体问题的解决为出发点，使监督工作“落地见效”。二是抓好审议意见督办与落实，确保人大监督长牙齿、有力量。市人大常委会以审议发言书面化、条目化、简报化等方式规范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以审议发言为主体形成审议意见，通过审议发言对相关议题的调研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审议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未及时办理的相关部门下达督查通报，形成审议有内容、督办有成效的局面。三是打好监督“组合拳”，做好监督“回头看”。在代表建议落实、执法检查、调研视察、满意度测评等方面严格把关、敢于较真。在监督规范化、系统化方面建立和完善具有操作性的机制，促进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在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时，市人大常委会连续8年紧盯问题不放松，用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多措并举的手段守护首府市民舌尖上的安全，让人大监督掷地有声，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直辖市区人大专工委也可在地方立法中有所作为

■ 沈春梅（上海）

立法工作是反映民意的重要渠道。虽然直辖市的区人大常委会没有立法权，但做好调查、研究等相关工作，发挥好立法机构和社会公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在地方立法工作中有所作为，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环节，是凸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参与性、有效性和实践性的重要体现。

发挥工委主导作用 提升立法研究的专业水平

区人大专工委通过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在参与立法方面体现三个优势：一是区人大专工委与基层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能够充分反映和表达不同利益群众的多元化需求，特别是在与民生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方面，参与使立法工作的触角能够深入基层，使立法更具民主性。二是区县的差异性能够得到更充分的反映，立法需求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得到兼顾和平衡，专工委的参与使得立法更具科学性。三是区人大专工委在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更及时和敏锐，通过立法建议，这些问题可以成为立法和修法的依据，使得立法工作更具实效性。但立法研究对专工委又提出了较高的专业要求。上海市奉贤区人大专工委推行委员代表学习培训常态化，结合前几年形成“五专工作法”的实践，组织委员代表带着议题参加各种学习培训活动，提升立法研究的理论和实践水平。今年，区人大专工委开展《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执法检查，组织委员代表聆听了中国宗教学会理事、原复旦大学宗教研究所所长、宗教系主任王雪泉教授辅导讲座，为提出立法建议提供专业支持。

注重调研集聚众智 增强立法研究的精准性

在“实”字上善谋划。区人大专工委抓住每一次走访调研政府职能部门的机会，及时梳理当年重点工作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并对执行过程是否存在不顺畅、不适时宜等问题开展征询。开展区镇人大联动，每年专工委与街镇人大开展监督调研和执法检查动联动，在联动中及时发现法律法规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为立法研究提供依据。搭建平台，专工委依托街镇人大的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点）等联系沟通代表和群众的平台渠道，集中反映民情民意，为参与立法研究提供基层意见，把握时情、聚集问题、回应需求，在“实”字上善谋划出实招。

在“精”字上做文章。重视下选区、下基层调研，通过基层立法点立法修法建议收集、工委委员和专业代表微信平台征询收集、代表意见建议和信访渠道社情民意收集、职能部门书面征询收集、网络平台信息情报分析收集的“五收集法”工作机制，集聚众智、汇聚合力，使立法建议既能体现公众参与、公民认可、民主议事，又能体现工作的专业性和精准性，在“精”字上做文章求突破。

近年来，奉贤区人大专工委先后提交了有关本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快制定学前教育条例立法的3个议案，均被市人代会列为正式议案。此外，区人大专工委还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档案条例、宗教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提出62条意见建议，部分意见建议被吸收。

始终坚持民本理念 夯实立法研究的民意基础

持续跟踪，提升立法研究的实践性。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出台，关注趋势性问题研究，通过持续监督，提升研究工作实效。例如，2018年奉贤区人大专工委开展了“二胎背景下学前教育趋势性问题”研究；2019年开展了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通过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奉贤区学前教育推进情况；2020年继续关注奉贤区深化学前教育治理改革，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加快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2021年召开部分人大代表、相关职能部门、教育专家和工作者、企业负责人等4场专题座谈会，共同研究剖析影响本市、本区“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瓶颈问题。

专家赋能，提升立法研究的专业性。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特聘委员的专业优势，开展专题讨论和调研活动，组织他们共同参与立法研究工作。例如，在“对《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规定》作部分修改”议案的研究过程中，发挥特聘委员曾经长期从事人大工作和经济工作的专业优势，运用比较法，把上海与北京、长三角省份相关法规的内容作深入分析比较，深入调研，多方听取街镇、开发区、经济园区、台资企业意见建议，提出了符合上海实际的修法建议。

关注民生，提升立法研究的实效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法理念，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老小旧远”突出问题，注重吸收人民群众最关心领域和精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上的需求及意见。例如，着眼于养老服务高质量供给，提出在《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中，增设独生子女家庭护理假的议案。国际化大都市的上海，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和上海要走在全国前列，政府要关心学前教育如何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最大限度地呵护“最柔软的群体”，提出了“关于加快制定具有上海特点的《上海市学前教育条例》”议案，这是加快推进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背景下托幼服务向“幼有善育”提升的重要举措。这些立法修法建议充分体现了奉贤区人大常委会贯彻以人民为中心重要理念的实践成果，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使立法建议更接地气、更聚民意、更集民智，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性和有效性。